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4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4日-2019年3月25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7栋3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50,212,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6,002,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50,147,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8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6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196,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94%;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51,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9%;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200,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3%;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5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8%;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秦桥、潘继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9-009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迪古汉,证券代码:000590)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致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等,有关核查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5. 2019年3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启迪科服转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下发的《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份变动的通知》函件,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启迪控股于2019年3月20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启迪控股的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承诺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 上述正在筹划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尚需相关主体另行签订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等相关程序,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2)。报告期内,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500万元-3900万元。上述数据是公司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20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26,证券简称:启迪桑德)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3月21日、22日、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等,有关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3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启迪科服转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下发的《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份变动的通知》函件,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启迪控股于2019年3月20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启迪控股的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内容详见2019年3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上述正在筹划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尚需相关主体另行签订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等相关程序,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1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赎回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申购了平安财富*丰和日利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购金额为0.70亿元人民币;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申购了中信信托一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期,申购金额为0.40亿元人民币;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金额为0.20亿元人民币。到期及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平安财富*丰和日利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70	5.70%	2018年12月07日	2019年05月20日	16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中信信托一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期	0.40	4.50%	2019年01月11日	2019年04月03日	8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0.20	3.75%	2019年03月15日	2019年09月12日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金额为0.3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产品类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2013期	0.30	3.85%	2019年03月27日	2019年06月28日	93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产品余额为1.60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1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35号),公司董事会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19年2月11日以来,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回复:公司进行了内部核查,并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邮件、电话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经核查,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2019年以来,公司未接待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因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进行了网上路演。公司始终注重信息披露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2019年以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2019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变动人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票变动情况(股)	董监高姓名	变动人与董监高的关系
1	周忠国	2019-03-12	配股认购	+155,903	周忠国	本人
2	张晓川	2019-03-12	配股认购	+70,251	张晓川	本人
3	黄小鹏	2019-03-12	配股认购	+46,800	黄小鹏	本人
4	陈宗潮	2019-03-12	配股认购	+46,800	陈宗潮	本人
5	施文忠	2019-03-12	配股认购	+46,740	施文忠	本人
6	宋钢	2019-03-12	配股认购	+37,440	宋钢	本人
7	袁建国	2019-03-12	配股认购	+37,440	袁建国	本人
8	任劲	2019-03-12	配股认购	+32,850	任劲	本人
9	陶俊英	2019-03-12	配股认购	+9,360	周忠国	配偶
10	季玲芬	2019-03-12	配股认购	+750	施文忠	配偶
11	倪黎明	2019-03-12	配股认购	+150	周涵建	配偶
12	倪黎明	2019-03-12	竞价交易	-500	周涵建	配偶
13	倪黎明	2019-03-13	竞价交易	+500	周涵建	配偶

备注:上表中配股变动日期按照登记到账日统计,“+”代表买入,“-”代表卖出。

5、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回复:经过公司核查,公司无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19-1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召开时间:2019年3月25日14: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志强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56,723,157股,占公司总股份3,015,650,025股的64.885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845,221,0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18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111,502,1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9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922,376,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47%;反对34,304,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532%;弃权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288,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027%;反对34,304,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620%;弃权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周应其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罗桂情先生共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选举:

1) 选举曹志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1,041,422股,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1765%,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1,953,604股。

2) 选举易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1,000,521股,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1744%,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1,912,703股。

3) 选举周应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0,918,522股,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170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1,830,704股。

4) 选举肖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1,215,522股,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1854%,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2,127,704股。

5)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0,918,527股,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170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1,830,709股。

6) 选举罗桂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0,938,525股,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171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1,850,707股。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管炳春先生、张建平先生、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1,375,922股,占参与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1935%,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2,288,104股。

2)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1,323,920股,占参与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1909%,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2,236,102股。

3) 选举谢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1,472,423股,占参与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1985%,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2,384,605股。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茂辉先生、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蒋德阳先生、潘晓涛先生、朱有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1) 选举任茂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917,842,176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013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78,754,358股。

2) 选举汤建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917,893,878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0156%,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78,806,06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谭程凯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0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振江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振江股份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签订(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振江股份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振江股份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振江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鹿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振江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振江股份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签订(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振江股份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振江股份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和“3.0MW、6.0MW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7,067.56万元(此金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7,9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5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7,9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4,457,3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771,17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686,203.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3.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16,967.70	16,967.70
2	6.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27,737.34	27,737.34
3	6.0MW、3.0MW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13,148.22	13,148.22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12,150.42	12,150.42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3,464.9403
合 计		82,003.68	73,468.6203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和“3.0MW、6.0MW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两个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5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未到期理财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700000046	10,956,468.22	35,000,000	45,956,468.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500000047	219,100.80	24,500,000	24,719,100.80
	合计	11,175,569.02	59,500,000	70,675,569.02

注:此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5日,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
3.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169,677,000.00	126,762,829.38	2,957,229.84	85,067.76	45,956,468.22
6.0MW、3.0MW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131,482,200.00	109,025,286.22	2,165,593.67	96,593.35	24,719,100.80

注:此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型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和“3.0MW、6.0MW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067.5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并取得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保荐机构认为:振江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振江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振江股份 证券简称:603507 公告编号:2019-01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